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7月23日,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7月23日,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50811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

2. 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周建生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494,2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17%。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4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7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4%。

(3)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三、增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会议通过的决议情况:

1.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结束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15年7月1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持有并申请赎回旗下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4)和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6)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现经本公司研究决定,上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12日,即自2015年8月13日起(含)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赎回上述基金的,恢复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或相关最新公告中列示的赎回费率。

重要提示:

1. 上述赎回费率优惠公告,请详细阅读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 本公司仅对上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dtha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深圳众禄自2015年8月12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2),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绿色开户及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今后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深圳众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8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908

公司网址:www.dt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

任,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长期稳健、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公司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4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证监管函[2015]30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修正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增持股份期限: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增持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股份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并

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150%。

增持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增持股份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并

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150%。

增持股份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增持股份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并

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增持